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56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朝宗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英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並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其民事聲明上訴狀內僅表明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之結果不服，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據以核算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數額，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式顯有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按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上訴人如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449,222元（計算式：新臺幣540,467元＋人民幣214,228元×第一審擴張訴之聲明日即114年8月14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242＝1,449,22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7,697元；若上訴人就原判決僅提起「部分」上訴，即應依聲明不服之程度自行計算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上訴人逾期不補正上開事項，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資念婷